

2024 年度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1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4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6
第四部分	47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2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

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全市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认定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

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实行规划管理，核发规划管理证书，并参与城市各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专业规划的审查。负责城市雕塑评审。参与制定城市规划区内中、近期及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指导市辖各县（市）区城乡规划和村镇规划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市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市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

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

源和规划领域的应用。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统筹规范市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十九）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及市委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22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核拨	8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主要任务是：2024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保护和利用，聚焦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谋划新时代资源规划工作新篇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一）坚持高位推动，健全支撑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规划体系。1. 科学布局全域发展空间。立足“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山海协同”的发展思路，推动《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不断深化，按法定程序上报国务院审批，积极主动沟通部里争取第一批获批，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规划支撑。2. 增强城市核心引擎功能。聚焦“五大品牌、六个城”建设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邀请高水平高品质设计团队参与，以规划指引片区统筹、产城融合，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新地标。3. 全面完成乡村规划编制。按照“三年计划”，依托村镇责任规划师，加快剩余 84 个村庄规划编制入库，成果向基层一线延伸，全面完成 1032 个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规编制工

作，实现全市村规全覆盖，着力保护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二）突出资源保护，筑牢现代化国际城市绿色发展底线 1. 守牢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确保耕地专项督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土地例行督察、矿产领域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落实。 2. 守牢生态底线。进一步完善生态空间规划，以项目为抓手，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和矿山综合治理，通过分类整治滨江护岸、优化岸线功能、强化生态廊道建设等措施，重现自然山水肌理，重塑两江生态屏障。

（三）立足节约集约，全力保障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要素需求 1. 精准谋划土地供给。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探索存量空间背景下城市更新新路径。策划 2023 年度项目用地，开展“标准地”出让政策研究，进一步夯实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基准地价等前期工作，密切跟踪政策动向，积极向上争取，审慎稳妥推动闽清、永泰等集体用地入市改革试点落地。 2. 高效推动报批工作。围绕省市重点项目、重点招商及民生项目等用地用海需求，争取全市获批用地用海 2.5 万亩；全面统筹项目策划、选址预审、用地（海）报批、土地供应等各个环节，持续深化“要素保障巡回服务”，通过组建专班、领导包片、巡回服务等方式，帮助县区基层突破报批瓶颈，推动项目用地用海快报快审快批。 3. 高效盘活存量资源。重点抓住园区建设、产业链延伸、城市更新、交

通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用地需求，力争全市清理完成1万亩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积极探索工业园区、乡村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科学谋划年度用地计划、成片开发方案，落实“多规合一”用地统筹，切实做好“减存量遏增量”工作，有效防止“边清边增”。

（四）彰显特色风貌，提升现代化国际城市品质魅力

1. 做好山水文章。立足滨江滨海滨水资源禀赋，做好山水城市、滨海城市文章。
2. 做足滨江文章。打好“山水”牌、“人文”牌，用绣花功夫做好“闽江之心”提档升级。
3. 做优滨海文章。围绕建设“海上福州”，加快《福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着力打造“产业+旅游+生态景观”特色滨海旅游带
4. 做活历史文章。加快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批复实施，积极推动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与复兴。

（五）营造一流环境，激发现代化国际城市创新活力

1. 着力打造新区增长点。集聚发展三江口区域，围绕市博物馆、美术馆、三江口植物园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策划年度项目清单；围绕打造海上丝路重要载体、中印尼合作重要平台的目标，深入推进“两国双园”国际竞赛方案征集，吸引新型产业集聚，推动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长。
2.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通过政府供应、园区配套、存量改造和社会资本建设等方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3.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推广智慧审图、不见面审批、多测合一等改革举措，推动“帮您办”全链条服务走深走实，

助力项目快速上马、快速落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8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9.1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8.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381.37	支出合计	8381.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381.37	7581.37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30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1	30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7	19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4	97.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00		8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9.15	6089.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89.15	4289.15									
2200101	行政运行	2872.49	2872.4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16.66	1416.66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8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51	31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51	31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3	18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5	3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13	9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00	87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0.00	87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70.00	87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381.37	2794.71	558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30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1	30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7	19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4	97.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00		8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9.15	2172.49	3916.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89.15	2172.49	2116.66			
2200101	行政运行	2872.49	2172.49	7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16.66		1416.66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8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51	31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51	31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3	18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5	3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13	9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00		87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0.00		87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70.00		87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8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9.1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8.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381.37	支出合计	8381.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81.37	2794.71	478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1	30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1	30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7	19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4	97.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9.15	2172.49	3916.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89.15	2172.49	2116.66
2200101	行政运行	2872.49	2172.49	7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16.66		1416.66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8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51	31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51	31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3	18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85	3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13	9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0.00		87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0.00		87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70.00		87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00		8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0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1776.66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9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2.62
30101	基本工资	414.36
30102	津贴补贴	475.70
30103	奖金	596.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5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3
30201	办公费	26.2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2.5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收入预算为8381.37万元，比上年减少1025.52万元，下降10.90%，主要原因是规划设计专项等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81.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381.37万元，比上年减少1025.52万元，下降10.90%，主要原因是规划设计专项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794.71万元、项目支出5586.6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581.3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6.48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规划设计专项项目经费由政府性基金经转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因公出国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

日常公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职工节日慰问及活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7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干部职工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业年金支出。

（四）2200101-行政运行 2872.49 万元。主要用于局网络运维及物业，办公楼租金等项目支出。

（五）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16.66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领域专项等项目支出。

（六）22099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设计专项项目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4.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34.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提租补助支出。

（九）2210203-购房补贴 99.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十）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87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0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土地出让及转让合同印花税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94.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72.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降低 37.50%。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压缩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586.6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0.00		
	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5 个	
		质量指标	排危除险验收	>100%	
			地灾管理系统完善	>9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25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受益群众数	>283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备注				

规划设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职责,组织编制相关规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0	
	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土地科学使用、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项目数	≥4项
			规划报告市政府审核通过数	≥2项
		质量指标	规划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数	≥4项
			规划成果公示数	≥1项
	时效指标		启动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获奖项目数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划设计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				

完善城市标识引导系统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6.66
	财政拨款			706.6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	≥2 个
			新建标识数	≥730 个
		质量指标	规划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数	≥1 个
			规划报告市政府审核通过数	≥1 个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成果应用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40.00
	财政拨款			54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3 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8 个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4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80%	
备注				

自然资源领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5号；《福州市2023年度地灾防治方案编制与市级地灾应急技术常态化保障服务项目合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2022]13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福建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发现问题能力，通过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委托作业单位完成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0.00	
	财政拨款		4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形成海洋、森林、湿地资源清单，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通过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全面摸清耕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促进资源的可持续、高效利用。通过开展耕地资源后备调查评价工作，摸清辖区内“十四五”期间可新增耕地资源，为指导县（市）区开展新增耕地项目提供资源引导。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灾防治知识培训	≥1次
			形成项目配套制度数量	≥1份
			园林、林地、草地分等数据库	≥1份
质量指标	年度防治方案通过合格率	≥100%		

			培训人数完成率	≥80%
			违法用地问题整改率	≥7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受因灾经济损失的户数占搬迁和治理地灾户数的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2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持续保护 持续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海域使用监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海岸线修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8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海岸线修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87号）要求，开展福州市海岸线修测。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查清 2008 年以来福州市海岸线主要变化，准确掌握海岸线的位置、长度、类型及开发利用等基本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对市本级审批的所有用海项目进行现场监管，形成监管记录	≥4 次
			每季度对福州市备案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处置进行监测，形成监测记录	=4 次
			每月开展巡查，形成巡查记录	=12 份
			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的疑点疑区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10 个
			对下发整改的疑点疑区图斑进行解译	≥20 个
	质量指标	疑点疑区整改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90%	
监测记录完整性		=4 份		

		时效指标	岸线巡查完成及时率	=12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岸线巡查结果公开率	=1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海县市区局满意度	=90%
备注				

法律诉讼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 省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6]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法律服务采购，全面提升市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提升市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诉讼案件	≥20 件
			法律业务咨询量	≥16 件
			合同审查数	≥60 份
			法律培训数	≥2 次
			规范性文件审查	≥8 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纠纷数	≤0 次
时效指标			应诉答辩时限性	≤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程序正当性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行政绩效考核	≤0 分	
备注				

办公楼物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物业管理合同支付单位年度物业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正常办公物业服务需要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正常办公期间物业正常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成本节约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项目数	≥1 项
			物业管理面积	≥6750.8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100%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缴纳的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公司管理空置房套数	≤0 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单位对物业管理满意度	≥90%	
备注				

局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及网络安全运维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一期二期属于第三级信息系统，需要每年至少一次等级测评。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全局基础网络环境正常运行，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备案及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和检查。提交由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的合法有效安全测评报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工作报告数量	≥4 份
			设备巡检工作	≥6 份
			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1 次
			系统单项测评完成率	≥90%
			完成报告数	≥1 份
			验收情况	=1 次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报告的提交	≥1 份
			安全问题和整改意见的提交	≥1 份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截止月份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情况	≤0 起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考核得分情况	≥90 分
备注				

设备购置费、视频会议系统技术维护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满足日常工作开展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购买设备等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设备购置费 88.5 万元；复印纸 9 万元；宣传经费 100 万元；视频会议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10 万元；绿植花卉租赁 5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运营成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对象数	≥3 家
			设备交付率	≥90%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维护作业单位数	≥1 份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维修运营成 本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办公设备满意率	≥85%	
备注				

土地出让、资源开发保护和规划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各项目合同约定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尾、项目完成进度，进行评审、验收。补偿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验收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理合规。补充差旅费，租车等费用确保工作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项目通过专家验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报告，支付专家费用、项目尾款拨付及 300 万以上发展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补充差旅费，租车等费用确保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评审（评估）场次	≥8 场次
			平台租车次数	≥30 次
			提供评审报告数量	≥8 份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6 项
			项目评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算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市级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5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建议、意见数量	≥100 条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知晓率	≥100%	
			受益群众户数	≥10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反馈件满意度	≥90%	
备注					

土地出让及转让合同印花税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及转让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反馈意见的报告》（榕财督预[2009]579号）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安排专人负责。2. 按照标准足额缴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	
	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年度出让情况，缴交印花税。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完成出让宗数	≥20宗
			年度出让地块成交价格	≥1000000万元
		质量指标	支付印花税费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8.81万元，比上年减少13.19万元，下降5.45%。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办公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6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33.4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